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潮州市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精神，同时，为了降低潮州市辖区内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确保民营企业正常运营及可持续发展，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文化长城”）列为首批重点支持企业之一。

近日，公司与潮州市国有企业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投资”）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5368372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向耘

注册资本：85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9 日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金融信托大厦八楼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城市市政建设的投资；城市旧城区的改造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城市公建物业及市区专属权益的投资；旅游项目、酒店业的投资开发；其他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

股东：潮州市财政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文化长城与韩江投资拟在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合作：

- 1、文化长城大股东股权质押业务；
- 2、上市公司信用贷款业务；
- 3、文化长城大股东信用贷款业务。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年，从2018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止。

（三）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此次与韩江投资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变动。
-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各项协议文件约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